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4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东莞货1012”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华凯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华凯船务〔2017〕00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东莞货1012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99、净吨位1679、载货量4114吨、主机功率2×582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河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州、江门、惠州、东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

行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东莞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
